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3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FabSmart Precision,Inc.(暂定名,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总投资额为4,400万美金,其中包含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2,500万美金,剩余部分由新设子公司自筹出资。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一)财务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存在新设子公司实际效益未达预期,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经营环境变化风险

在未来经营中,子公司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运营管理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同时存在对外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审批程序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在境内办理外汇审批以及在境外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有效应对国际形势变化,拓展国际业务,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加强与国际客户合作紧密性,灵活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与产业政策调整,公司拟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总投资额4,400万美金,其中包含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2,500万美金,剩余部分由新设子公司自筹出资。本次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子公司拟将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设备关键零部件业务、全球供应链采购业务,并引进高端人才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发展。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

本次投资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FabSmart Precision,Inc.

公司名称(拟定)	FabSmart Precision,Inc.
公司类型	C-Corporation
授权股本	100股
董事会人员构成	邓广文、王思明、高清鸿、李鹏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额4,400万美金,其中包含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2,500万美金,剩余部分由新设子公司自筹出资。
注册地址	43455 Osgood Rd Fremont,CA 94539
持股情况	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半导体)装备行业的高精密零部件加工、制造、系统装配测试、客户服务、相关技术产品开发及供应链管理。

以上信息最终以拟设立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注册登记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考虑,符合国家政策,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国际业务规模,拓宽公司产品线,保持技术领先性,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深化公司与国际客户之间的黏性,提高全球供应链采购能力,有效提升国际市场占有率及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带动公司整体发展,增加公司的业务辐射范围,与公司现有产品产生协同效应,提高公司市场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进度及资金安排将根据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而定,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预计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财务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项目建设期内存在新设子公司实际效益未达预期,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经营环境变化风险

在未来经营中,子公司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运营管理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同时存在对外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审批程序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在境内办理外汇审批以及在境外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境外子公司的后续发展进程,积极防范和应对境外子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3-069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4月19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而泰")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400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近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而泰向杭州银行申请的人民币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按照1:1.1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浙江和而泰	100%	91.54%	5,400	0	4,400	1.05%	1,000	否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浙江和而泰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浙江和而泰的担保余额为4400万元,剩余可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0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围垦街850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4,497,147.93	597,592,048.60
负债总额	535,050,847.46	550,663,113.16
净资产	49,446,300.47	46,928,935.44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1,039,528.87	83,764,711.44
利润总额	-17,842,817.70	-2,517,365.03
净利润	-17,842,817.70	-2,517,365.03

经核查,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保证担保期限

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4、担保债权确定期间:2023-07-28至2023-12-07

5、最高担保余额:人民币肆仟肆佰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0万美元和77,2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0,400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89%,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派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截至2023年8月4日收盘,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威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62元/股)的85%(14.98元/股),预计将触发"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11月9日至2026年11月8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2.80%。公司42,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1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威派转债",债券代码"113608"。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此次发行的"威派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2021年5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2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日起调整为19.08元/股;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本增加,"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28日起调整为17.8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将自2022年6月10日起调整为17.7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将自2023年6月7日起调整为17.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威派格关于"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威派格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威派格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关于"威派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截至2023年8月4日收盘,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威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62元/股)的85%(14.98元/股),预计将触发"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触发向下修正条件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公告编号:2023-039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中原古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古泉")、嘉实资本嘉臻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嘉臻7号")、嘉实资本嘉臻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嘉臻8号")共持有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1,278,558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81%,其中中原股权持有公司93,677,558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22%;河南古泉持有公司32,201,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5%;嘉臻7号与嘉臻8号分别持有公司12,700,000股股份,分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原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原因,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40,201,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中原股权及一致行动人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原股权	5%以下股东	93,677,558	4.22%	非公开发行取得:93,677,558股
嘉臻7号	5%以下股东	12,700,000	0.57%	大宗交易取得:12,700,000股
嘉臻8号	5%以下股东	12,700,000	0.57%	大宗交易取得:12,700,000股
河南古泉	5%以下股东	32,201,000	1.45%	大宗交易取得:32,201,000股

注:2021年8月,中原股权一致行动人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中原股权中铁工业定增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2017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向嘉臻7号、嘉臻8号转让12,700,000股;2023年6-7月,中原股权将2017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向河南古泉转让32,201,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原股权	93,677,558	4.22%	2021年8月,中原股权与嘉臻7号、嘉臻8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嘉臻7号	12,700,000	0.57%	
	嘉臻8号	12,700,000	0.57%	
	河南古泉	32,201,000	1.45%	河南古泉为中原股权全资子公司
	合计	151,278,558	6.81%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原股权	不超过:40,201,000股	不超过:1.8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201,000股	2023/8/28 2024/2/27	-	按市场价格	2017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嘉臻7号	不超过:12,700,000股	不超过:0.5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700,000股	2023/8/28 2024/2/27	-	按市场价格	2021年8月,中原股权一致行动人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中原股权中铁工业定增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2017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向嘉臻7号、嘉臻8号转让12,700,000股	自身资金需求
嘉臻8号	不超过:12,700,000股	不超过:0.5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700,000股	2023/8/28 2024/2/27	-	按市场价格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中原股权、嘉臻7号、嘉臻8号合计减持不超过40,201,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中原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自身资金安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中原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诺普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普信控股")、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宝盈信")、卢翠冬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56,193,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1%)。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3%(即不超过29,842,978股)。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卢柏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46,944,915	24.82%
诺普信控股	一致行动人	74,691,832	7.51%
润宝盈信	一致行动人	17,543,628	1.76%
卢翠冬	一致行动人	17,013,564	1.71%

注:以上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偿还到期债务及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送转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3%(即不超过29,842,978股)。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交易方式及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7、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2、201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完成股份增持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3亿元。

截止2015年7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上银瑞金诺普信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购入了诺普信股票6,084,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成交金额10,595.11万元(含手续费)。上述增持人员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持续关注其减持股份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080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持有的江西旅游集团航空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产业")47.5%股权、江西省旅游集团沁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西风景独好传播运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江西省旅游集团文旅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江西旅游集团国际会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向海南太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美航空")购买其持有的航空产业3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23-临001)。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按时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11),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2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9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16)。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19)等相关公告。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方案新增收购太美航空持有的航空产业37.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45)等相关公告。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方案在前次基础上剔除了原交易标的中的南昌新旅樾怡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另外,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7日、2023年3月17日、2023年4月15日、2023年5月13日、2023年6月10日和2023年7月8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披露日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18、2023-临022、2023-临028、2023-临047、2023-临055和2023-临075)。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已过期,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和补充尽职调查;此外,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正在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次重组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获得股东大会审议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此外,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3-034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市青羊区茂业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仁和");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48,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前,公司未对茂业仁和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逾期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借款人、被担保人:茂业仁和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孙公司茂业仁和拟向平安银行申请经营性物业贷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8,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0年。为支持全资孙公司运营发展,公司拟与平安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合同,为茂业仁和向其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48,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商控股")以持有的茂业仁和100%股权为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8月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合同,为茂业仁和向其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商控股与平安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合同,为茂业仁和向其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茂业仁和成立于2007年11月29日,注册资本为18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高宗彪,经营范围为:批发及零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及其他日用品,文具用品,珠宝首饰、工艺品及其他文化用品,家用电器及其他电子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从事与本商场配套的美容美发及健身服务,从事自营商场的建设、企业管理服务;从事自有物业的租赁、物业管理;从事自营商场的进出口业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广告代理及发布、广告服务(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茂业仁和成为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商控股持有其100%股权。

茂业仁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404.87	124,619.09
负债总额	70,500.15	72,118.44
净资产	50,904.72	52,403.65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128.20	7,985.46
净利润	5,825.80	1,528.9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48,000万元

2、担保期限:授信期限为10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3、担保方式: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成商控股以持有的茂业仁和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茂业仁和以其自有的位于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19号茂业仁和春天百货商业物业(建筑面积合计62498.05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并以本抵押物产生的全部经营收入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茂业仁和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茂业仁和的融资需求,补充其内部流动性;同时,本次授信期限较长,有利于优化公司整体债务结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2023年8月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茂业仁和向平安银行申请经营性物业贷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8,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0年。同意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合同,为茂业仁和向其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48,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商控股以持有的茂业仁和100%股权为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为全资孙公司茂业仁和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商控股为茂业仁和提供质押担保有助于补充孙公司的流动性,有利于该公司的正常运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稳定,且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本次担保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28万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5,031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5%、13.27%。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3-046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分别于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2月5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1、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2021年2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20,80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2月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7.27元/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5%。

2、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1年2月5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两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和24个月,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和50%。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1年2月5日)起算。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为10,4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3%。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24个月,于2023年2月5日届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将于2024年2月5日届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